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期中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3人,代表股份96,222,5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821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5,327,08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199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57人,代表股份895,44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218%。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8人,代表股3,199,0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1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12,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89,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7%;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选举陈开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650,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7,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304%。

2.02选举郭德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646,7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3,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019%。

2.03选举翁淑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647,8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4,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363%。

2.04选举王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650,9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7,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332%。

2.05选举郑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859,7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36,2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605%。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3.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选举王若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648,7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5,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645%。

3.02选举罗党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646,7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23,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0018%。

3.03选举蔡昌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5,775,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5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752,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281%。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4.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00,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76,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60%;反对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9%;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214,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1,1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0%;反对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以上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胡小明、唐梦蝶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是换届选举后的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免于时效限制,并在会上向参会人员做了说明。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陈开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候选人资格,并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候选人资格,并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候选人资格,并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经审查了候选人资格,并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开冉先生、郭德权先生、翁淑蓁女士、王木先生、郑扬先生、杨金英女士(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王若梅女士、罗党论先生、蔡昌盛先生。

陈开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职工董事由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职工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第 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党论先生(召集人)、蔡昌盛先生、陈开冉先生;

战略委员会委员:陈开冉先生(召集人)、王若梅女士、杨金英女士;

提名委员会委员:蔡昌盛先生(召集人)、王若梅女士、翁淑蓁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若梅女士(召集人)、罗党论先生、翁淑蓁女士。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郭德权先生;

副总经理:刘立伟先生;

财务总监:朱世界先生;

董事会秘书:冯洁茹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冯洁茹女士尚未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承诺将尽快参加并取得培训证明。冯洁茹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999号

联系电话:0579-89982888

电子邮箱:003041@zamj.cn

五、部分董事、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董事郑期中先生、胡洁女士、刘劲松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傅利彬先生、余高明先生、吕滨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董事郑期中先生、副总经理陈世平先生、财务总监梅英雄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附件: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职工董事简历

杨金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茂名市国家税务局科员,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广州金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

杨金英女士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金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郭德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本科学历。电子商务、智能制造等行业连续创业者,2021年加入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郭德权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德权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立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浙江真爱时尚家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刘立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立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朱世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生,本科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专业证书,拥有10多年的财务审计经验,曾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朱世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世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冯洁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学历。从事金融行业工作逾十年,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工作经验,曾任广州广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业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战略发展部副总监,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监、副总经理,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

冯洁茹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冯洁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分红。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键邦股份股票540,800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159,459,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1,459,392.0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9,459,200×0.26)÷160,000,000≈0.26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4	-	2026/7/15	2026/7/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朱剑波、朱映君、常州键兴伟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ICTORY HOLDINGS(HK)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23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4元。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结算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7-3171696

特此公告。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1,647,387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8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615,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7.090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039,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75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7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6%。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17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76,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6%。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45,8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4%;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46,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6,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7.9107%;反对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0767%;弃权46,1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126%。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43,3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0%;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弃权47,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4,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7.4770%;反对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502%;弃权47,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2728%。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544,89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4%;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弃权46,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5,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87.7372%;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1635%;弃权46,6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09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龙、祖宁婕。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7月7日、7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4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其中7月6日、7月7日和7月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持续较高,分别为14.07%、8.33%和12.29%,存在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由148,410,000股减少至138,687,800股,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由355,410,000股减少至345,6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1.41%减少至5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138,687,800股,即2026年6月18日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6亿元到4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3.22亿元到3.62亿元,同比增长852.03%到957.8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55亿元到3.9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3.25亿元到3.65亿元,同比增长1087.67%到1221.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6日、7月7日、7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3,07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950%)的股东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宏丝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29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521,400股 (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34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337,63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83,76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4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博宏丝绸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自贡市博宏